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151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 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2017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要点》
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

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17 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通知》（交办应急函〔2017〕345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安委〔2017〕3 号）要求，围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工作重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网

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三）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各级公路、运管、修管、客管、海事等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针对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违章行为，扩大安全监管有效覆盖面，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二、持续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四）进一步深化“平安交通”创建活动

把组织开展“平安交通示范单位和示范企业”（十佳百企）和“全市平安交通示范试点单位”评选作为“平安交通”建设的重要载体，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诚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平安交通”建设。根据已经创建的示范试点单位，以点带面，扎实推进。组织开展交流学习、督导检查 and 评比竞赛等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广好的做法，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各单位要对照创建内容和考核评价标准，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把创建活动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相互衔接，相互融合，统筹兼顾，促进“平安交通”建设再上新台阶。

（五）继续抓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认真实施《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以下简称“《办法》”），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对《办法》的理解和运用。督促各交通运输企业增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自我加压、持续改进，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道路、水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巩固客运、危货运输企业达标考评成果，加强对达标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对于未达标企业要停业整顿，收回有关牌证，暂停受理所有业务，抓紧组织整合重组，问题较多的视为“打非治违”对象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在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经考评达标后方可恢复营业。积极推进普通货运、机动车维修、水路货运、建设工程等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

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制度等。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与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全面融合，与相关部门诚信信息共享，实现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全面覆盖，构建科学、完备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促进交通运输企业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七）构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通过全面排查、系统评估和风险辨识，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特殊管理和严密控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时段、重大危险源，通过企业排查、行业排查和区域排查，全面排查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转化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进行评估分级，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重大、较大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通过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

四、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八）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安全监管

继续抓好春运、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和客运站、库区、渡口、浮桥、客运码头、高架桥墩和长大桥隧施工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安全监管，重点强化长途客货运输、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农村客运以及内河水域、湖区、库区的客船、渡船、旅游船舶的安全监管，决不允许企业带患生产、设备带病运行、人员违规操作。

（九）保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高压态势

继续联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专项整治，形成监管合力。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十）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建立并完善交通运输企业自查、自报、自治和行业监督管理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组织制定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完善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评价、销号和考核的全过程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一线员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公路部门要全面开展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整治消除公路安全隐患。落实《河南省“公跨

铁”桥梁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公跨铁”桥梁安全隐患。

（十一）建立督导、督查和问责工作机制

对事故多发地区、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要进行专项督导或重点督查，通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矛盾与问题，提高监管工作效能。继续会同公安、安监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形成安全监管合力。运用警示约谈、公示通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较大事故挂牌督办、问题突出地区重点管理等措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五、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十二）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

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应对突出事件的准备。开展跨部门预警信息通报与联动响应、多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抓好汽车客运站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反恐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三）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信息化建设

以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为依托，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逐步建立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系统、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管理系统、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系统、安全

生产风险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等安全监管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量化工程”建设，定量评价、研判交通运输安全形势，做到精准施策、有效管理，实现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可测可控、可知可防的目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控系统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推广“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

六、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十四）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

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等活动为契机，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挖掘典型事迹，曝光违法违章行为。充分运用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渡口、办公区域等场所，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灾害防范、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制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专题片，普及安全知识、强化警示教育。加强社会监督，充分运用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鼓励群众举报事故隐患。

（十五）强化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

以“平安交通”建设为主线，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讲责任、提素质、抓落实、保安全”活动，举办以“学法规、尽责任、保安全”为主题的安全知识竞赛，掀起学法、知法、用法高潮，提升安全人员的素质，能力、水平。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企业职工安全培训计划，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新入职人口的各类安全

知识、技能教育培训，特别是加大关键岗位一线作业人员岗前、在岗、转岗等培训力度。开展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度，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队伍素质。

（十六）切实加强对安全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人民的生命安全置于高于一切的地位，从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切实加强对安全应急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好交通运输安全应急领域突出问题，更加细致扎实地做好安全应急各项工作，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安全保障。